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602—2016

中国森林认证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 植物经营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Artificial planted endangered
species of plants

2016-01-18 发布

2016-06-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4.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际公约	2
4.2 经营权属与经营管理	2
4.3 劳动者权益与社区利益	2
4.4 建立人工种植管理体系文件	2
5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	3
5.1 经营对象	3
5.2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编制	3
5.3 审定与公示	3
5.4 执行与修订	3
6 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	3
6.1 种植地选择	3
6.2 基础设施建设	4
6.3 珍稀濒危植物培育	4
6.4 珍稀濒危植物采集利用	4
7 生态与环境保护	4
7.1 物种保护	4
7.2 水土资源保护	5
7.3 严格控制使用化学品	5
7.4 废弃物处理	5
7.5 火灾防控	5
8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产销监管与档案管理	5
8.1 经营监管	5
8.2 建立产销监管体系	6
8.3 档案管理	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国家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国家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	9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相关技术规程和指南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0)归口。

本标准编制单位:河北农业大学、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编制人:黄选瑞、于玲、韩鹏飞、陈光、张玉珍、张志东、赵劼、李秋娟、许中旗、王冬至、李屹峰、斯金平、江大勇、张冬燕、钱栋、常伟强、于士涛、于泊、王凤君、范冬冬、高平、王利民、孙国龙。

中国森林认证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 植物经营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工培育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认证基本要求、生产经营规划与经营、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生产经营监管、产销监管和档案管理等一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有下列需求的从事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审核生产活动的单位:

- a) 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对从事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进行审核和评估;
- b)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和实施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管理文件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951—2012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
 GB/T 28952—2012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
 LY/T 1684—2007 森林食品 总则
 LY/T 1878—2014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认证审核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珍稀濒危植物 endangered plants

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植物:

- a)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附录 II 和附录 III 列入的植物;
- b)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列入的植物;
- c) 中国植物红皮书列入的植物。

3.2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植物 endangered plants for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人工条件下,进行繁育、采集、加工、贸易等经营利用的珍稀濒危植物。

3.3

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单位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for endangered plants

从事珍稀濒危植物人工繁育、采集、加工、贸易等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种苗、珍稀濒危植物产品和珍稀濒危植物经营服务的经营单位。

3.4

采集 collection

采挖、采摘、采割、收集植物的植株,及其根、茎、芽、叶、花、果、皮、汁液等活动。

4 基本要求

4.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际公约

4.1.1 生产经营者依法取得国家或相关行业的行政许可。

4.1.2 生产经营者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应具备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文本(参见附录 A)。

4.1.3 生产经营者五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曾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经营者已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纠正,并记录在案。

4.1.4 备有并遵守国家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和协议(参见附录 B),并承担相应义务。

4.1.5 从国外引进珍稀濒危植物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应符合《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相关限制条款的规定,应有供方提供的珍稀濒危植物合法来源证明。

4.1.6 珍稀濒危野生植物采集:

- a)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种子或其它繁殖体,应持有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发放的“采集证”;
- b)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种子或其它繁殖体,应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发放的“采集证”;
- c) 采集禁止贸易或限制贸易的野生植物的种子或其它繁殖体应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时间和方法进行。

4.2 经营权属与经营管理

4.2.1 签订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合同、取得经营许可文件等。

4.2.1.1 所经营的林地应权属明确,承包或租赁土地进行经营的,须持有相关合法证明,如承包合同、租赁合同等。

4.2.1.2 农民自愿把资源经营权委托给生产经营者,双方应签订明确的土地经营权转让合同。

4.2.2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并且配备有足够数量,且具有专业技能和经验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4.2.3 编制并执行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且留有记录。

4.3 劳动者权益与社区利益

4.3.1 编制生产安全技术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实施。

4.3.2 生产经营者应制定职工技术培训制度,培训的内容应与岗位的要求相适应。

4.3.3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中应采取适当措施,并签订必要的协议,防止经营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地破坏当地居民的林木及其它资源和生态环境,避免经营过程中对当地居民的法定权利、财产、资源和生活造成损失或危害。冲突发生时,经营者应与当地居民协商解决,并给予合理的赔偿。

4.3.4 按照《合同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避免经营者与员工之间发生冲突。发生冲突时,应与员工协商解决,因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人员伤亡的应按规定给予员工合理赔偿。

4.3.5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依法交纳各种税费。

4.4 建立人工种植管理体系文件

4.4.1 人工种植管理体系文件应有专人负责和管理。

4.4.2 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或计划;
- b)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技术文件;

- c) 本标准所要求形成的文件程序和记录；
- d)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技术标准、指南、操作手册和其它要求文本。

5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

5.1 经营对象

- 5.1.1 生产经营者所经营的植物种类符合珍稀濒危植物种类范围(参见附录 C)。
- 5.1.2 优先选择乡土且有较高经济价值的物种。

5.2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编制

- 5.2.1 经营单位具有实时、有效、科学的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或计划。
- 5.2.2 规划应在珍稀濒危植物资源实时有效的调查数据,以及生产条件、市场需求分析信息基础上编制。
- 5.2.3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编制过程,应广泛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 5.2.4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基本概况;
 - b) 资源与经营评价;
 - c) 经营方针与经营目标;
 - d)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区划;
 - e)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
 - f) 珍稀濒危植物资源采收;
 - g)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的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 h)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i)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 j) 与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规划有关图表。

5.3 审定与公示

- 5.3.1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必要时可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审定或备案。
- 5.3.2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要采取可行的方式,向当地社区及利益相关方等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体现公众关心的主要信息。

5.4 执行与修订

- 5.4.1 根据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制定并执行年度生产计划。
- 5.4.2 根据市场需求信息、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变化,适时修订珍稀濒危植物经营规划。
- 5.4.3 计划、规划的制定、修订、执行应保存记录。

6 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

6.1 种植地选择

- 6.1.1 珍稀濒危植物种植环境,应具有良好生态环境特征:
 - a) 种植地土壤基本未受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 b) 人工种植所用水源到达三类以上水质标准;

c) 种植地土壤未发生中度以上土流失。

6.1.2 珍稀濒危植物种植地应远离：

- a) 生活饮用水源地；
- b) 易于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
- c) 其它生态脆弱区。

6.1.3 珍稀濒危植物栽培用地不得选择在对原生濒危野生物种繁衍造成不利影响的林地：

- a) 不得选择在各级自然保护区中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b) 不得选择在濒危植物保护区域；
- c) 不得选择在划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中划定的廊道区。

6.2 基础设施建设

6.2.1 建造温室或大棚，应选择地质条件好、地下水位适中、排灌方便，并避开洪、涝、泥石流和多冰雹、雷击、风口、有污染等地段。

6.2.2 修建温室群或较大型的温室园区要做好温室排列以及配套给排水、道路、电力等设施的规划建设。

6.2.3 温室或大棚建设材料选择、结构等，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实施。

6.3 珍稀濒危植物培育

6.3.1 珍稀濒危植物培育应依照经营种类编制相应的技术文件等，并按技术文件要求实施。

6.3.2 珍稀濒危植物培育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应珍稀濒危植物培育技术标准和规定。

6.4 珍稀濒危植物采集利用

6.4.1 采集利用应减少采集过程对于植物种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

- a) 根据采集过程对于植物和生态系统影响制定相应的采集方案；
- b) 采集活动不得对自然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c) 采集时应保留足够的植物个体或种子，保障种群繁衍与更新。

6.4.2 采集利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按照所经营植物种类编制采集利用技术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实施；
- b) 采集技术应符合相关物种生物学特性，确定适宜的采集时间、采集方法和采集量；
- c) 采集方式应尽量减少采集过程对植物体产生损害；
- d) 采用的采集技术应尽量减少采集过程对土壤的破坏。

7 生态与环境保护

7.1 物种保护

7.1.1 必要时制定针对经营区所有保护物种及其生境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在珍稀濒危植物经营中得到有效实施。

7.1.2 珍稀濒危植物引种：

- a) 依据需要可引种不具有入侵性、不影响当地植物生长的珍稀濒危植物；
- b) 持有国家林业局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检疫审批的《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
- c)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28951—2012 中 3.5.5 要求。

7.1.3 按照 GB/T 28951—2012 中 3.8.1 规定，积极开展经营区域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7.2 水土资源保护

7.2.1 珍稀濒危植物培育中,整地、栽植等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和地力衰退。

7.2.2 采用人工采收或掘取法采收珍稀濒危植物产品时,应及时采取回填土壤等有效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7.2.3 在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适宜措施,防止对种植地周边森林植被造成破坏。

7.2.4 在修建温室或大棚、修路、通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应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避免对森林和环境造成破坏。

7.3 严格控制使用化学品

7.3.1 禁用或严格限制使用附录 A 中 A.4 所规定的化学品,不得使用未经相关部门农药登记批准的农药种类,或超出登记批准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

7.3.2 编制化学品使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预案实施。

7.3.3 化学农药使用应遵循生产商使用说明,采用正确设备和使用前进行必要培训。

7.3.4 以食用为目的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病虫害防治应符合 LY/T 1684—2007 中 5.1.6 规定的要求。

7.3.5 施药机具要进行定时检修,防止农药等化学品泄漏。

7.3.6 化肥的使用须按照使用说明,确定用法和用量,减少化肥使用对环境地力的影响:

- a) 严格控制使用化肥,提倡使用有机肥和生物肥;
- b) 选择正确施肥方式、施肥时间和施肥量;
- c) 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以食用为目的,土壤水肥管理应符合 LY/T 1684—2007 中 5.1.5 规定的要求。

7.4 废弃物处理

7.4.1 有毒有害废弃物要妥善收集,用专门的容器保存,设置特定的警示标志,并集中转移到专门的区域处理。

7.4.2 机械设备在作业过程中应避免燃料、油料等溢出,有条件时对溢出的废液和其它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否则集中转移至专门区域处理。

7.4.3 采取及时有效、环境无害化的措施处理各种废弃植物残体等。

7.4.4 珍稀濒危植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得抛弃在林地或水体中。

7.5 火灾防控

7.5.1 按照 GB/T 28951—2012 中 3.8.2 规定,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7.5.2 在林区野外避免用火,生活用火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要求。

8 珍稀濒危植物经营产销监管与档案管理

8.1 经营监管

8.1.1 经营单位应有专人负责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监管,并制定相应的监管办法。

8.1.2 应对生产经营过程进行监管,并保存相关记录。

8.1.3 监管可采用抽查或典型调查等方式进行,抽查强度和频率依据所经营的植物种类经营特点确定。

8.1.4 经营单位应每年提交一份经营监管报告。

8.2 建立产销监管体系

8.2.1 经营者应提供文件,使监测机构和认证机构能追踪到每一种珍稀濒危植物产品的源头,建立产销监管体系。

8.2.2 在生产、储存、运输,加工场所,应提供珍稀濒危植物产品数量和来源方面的资料。

8.2.3 认证产品销售的发货单和其它文件应该包含正确的产销监管链认证编号。

8.2.4 通过标记或标签、分开存放及附带的发货单据,可明显区分认证林产品和非认证林产品。

8.2.5 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对珍稀濒危植物产品从生产、运输、加工到销售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和标识,确保能追溯到产地和产品加工销售全程信息。

8.2.6 珍稀濒危植物产品销售,按照 GB/T 28952—2012 要求执行。

8.3 档案管理

8.3.1 珍稀濒危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建立和管理档案,管理人员应及时进行档案收集、整理、分类归档、信息更新。

8.3.2 珍稀濒危植物产品生产经营档案包括:

- a) 珍稀濒危植物产品生产经营记录;
- b) 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监管报告;
- c) 珍稀濒危植物生产经营销售财务档案;
- d) 员工技术、安全培训记录等档案;
- e) 生产经营活动中劳动保护管理文件及其实实施记录;
- f) 化学品等来源证明、使用说明,以及使用记录;
- g) 珍稀濒危植物生产过程中废弃物和化学品安全处理记录;
- h) 珍稀濒危植物产品的产品销售提货单、商标或标签记录和珍稀濒危植物产品产地信息记录。

8.3.3 档案保管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国家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A.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A.2 法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森林防火条例(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

A.3 部门规章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9)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和监管规定(2003)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

A.4 禁用或严格限制使用化学品文件

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第一批)(1998)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等(农业部公告第199号)(2002)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等(农业部公告第 322 号)(2003)

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第二批)(2005)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等(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公告第 1157 号)(2009)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等(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 1586 号)(2011)

A.5 禁用或严格限制使用的农药清单

森林食品、中草药材种植不得使用和限制使用农药清单:

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特丁硫磷、甲基硫环磷、治螟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蝇毒磷、地虫硫磷、氯唑磷、苯线磷(fenamiphos)19 种高毒农药不得用于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 18 种农药清单: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国家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相关技术规程和指南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1999)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公布禁贸物种和国家名单(2001)

LY/T 1692—2007 转基因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安全性评价技术规程(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中国森林认证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
植物经营

LY/T 2602—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
2016年10月第一版 2016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30560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LY/T 2602-2016